

证券代码：300231

证券简称：银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3059

债券简称：银信转债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子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静颖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公司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林静颖女士、张懿哲女士、孙艳宁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保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拟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林静颖女士、张懿哲女士、孙艳宁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6）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相应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授权董事会在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时，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2）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林静颖女士、张懿哲女士、孙艳宁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